

信息交流工作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信息交流
法定依据	区委编委《关于改革调整区国资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滨党编发【2020】29号）
实施机构	发展促进部
职责边界	发展促进部牵头，党建工作部配合。
运行流程	发展促进部制定实施方案，经主任办公会议决议，组织推动实施，相关部室配合完成。
运行要件	实施方案、申请材料、会议纪要、实施相关材料。
责任事项	发展促进部对实施方案前期调研、组织实施、完成情况承担主要责任，党建工作部负责协助监督，综合办公室负责来信来访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66300012